

“无主”高空抛物 全楼住户负责

解读《侵权责任法》草案：可望解决诸多法律空白

●● 法治话题 ●●

高空抛物砸伤行人不知该告谁、个人隐私受侵害难以索赔……这些纠纷本报曾多次报道，却因法律空白而没有明确的说法。今年6月，“侵权法改革”国际论坛期间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王利明教授透露，针对上述特殊侵权行为的责任界定的《侵权责任法》，其草案专家建议稿已出版，并有望在本届人大期间正式出台。这部法律到底会对我们的生活有什么影响？信息时报记者特意采访了广东舜华律师事务所的肖雄辉律师、广东鑫一华律师事务所的唐红炬律师，进行详细解读。

时报记者 闫晓光

解读1 高空抛物伤人 住户难逃责任

草案内容：从建筑物中抛掷或者从建筑物上脱落、坠落的物品致人损害，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，由该建筑物的全体使用人承担侵权责任，但使用人能证明自己不是具体侵权人的除外。

案例：孩子被砸死 业主被判免责

2006年5月底，深圳一名小学生小雨放学回家，走到南山大道附近的好来居大厦（以下简称“好来居”）时，就在离家200米的地方，被从天而降的玻璃不幸砸中身亡。警方调查了好来居所有住户的指纹，仍未破案。去年7月，小雨父母将好来居北侧的

73户业主告上法庭，创造了全国此类案件被告人数之最。2008年3月，深圳市南山区作出一审判决：被告的73户业主全部免责，另外由好来居的物业公司承担30%的责任，赔偿小雨父母22万多元。小雨父母不服上诉，再次请求追究这73户业主的责任。

法律空白：高空抛物不知该告谁

好来居一案的关键在于谁该被告，而非赔偿数额。但民法仅规定了因“搁置物、悬挂物发生坠落”引发的纠纷。而好来居案，砸死小雨的玻璃，难以认定是高空抛物还是高空坠物。导致该案无法适用民法的规定。

“同类案件在国内多有发生，但是判决结果并不相同，这也说明了国家法律在这方面存在空白。”小雨父母的代理律师雷新平律师说。

而《侵权责任法》草案（以下简称“草案”）第56条就填补

了民法的空白，即无论物品是从建筑物脱落、坠落，还是抛掷下来的，致人损害的，如果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，就由该建筑物的全体使用人承担侵权责任，除非使用人能证明自己没有责任。

律师指出，如果这条最终能被采纳，以后一旦发生此类纠纷，状告所有业主就不再存在争议，受害人也能够充分获赔。而每个业主及业委会，将更加谨慎注意自己的行为并监督邻里的不良举动，更有利于维持小区的秩序。

解读2 丈夫性功能受损 妻子可索赔

草案内容：侵害配偶一方身体健康，造成性功能严重损害的，他方配偶可以就配偶间性利益的损害，请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。

案例：丈夫车祸后丧失性功能

今年5月，韶关读者张女士致电时报法律热线称，去年3月，她丈夫阿林被车撞伤，交警勘察事故现场后得出结论，事故由司机操作不当引发的，肇事者对事故负全部责任。但阿林没有想到，该交通

事故却断送了他过正常幸福生活的权利。他因车祸造成阴茎缩短，畸形，勃起功能消失。张女士认为，自己与丈夫过正常性生活是应有的权利，交通肇事行为导致其丈夫丧失性功能，不知道能否索赔。

配偶可以单独向肇事方索赔

由于之前法律没有明确规定，遇到类似情况，各地法院判决不一。

律师指出，草案对这一问题作了明确的认定，即夫妻有同居义务，如果一方性功能受

影响，会影响到另一方的性利益。此时，除受伤者自己起诉主张性利益和身体以及精神损害之外，配偶也可以独立索赔。因此，张女士可以单独向肇事方索赔。

解读3 法律层面首次明确“隐私权”

草案内容：采取披露、宣扬、窥视、窃听、偷拍、骚扰等方式，侵害他人私人信息、私人活动和私人空间，侵害生活安宁，造成损害的，应当承担停止侵害、赔礼道歉、赔偿损失等侵权责任。

案例：大学生简历泄露常遭骚扰

记者近日常接到大学生关于简历资料被滥用的投诉。华师的学生阿伟称，自从今年5月他在招聘会上投了简历，就经常接到莫名其

妙的骚扰电话，有介绍考试辅导班的、有卖车票的，有时一天接到好几个。他怀疑这都是因为招聘单位没保管好自己。

法律空白：“隐私权”没有明确定义

由于现行法律对个人隐私权并无明确定义，且被侵犯人又很难搜集证据，因此法院往往不予立案。实际上，以往遭遇侵犯隐私的人，只能以名誉权起诉。但是，隐私

被暴露并不一定会带来名誉受损。所以被侵犯人难以索赔、侵犯者得不到应有的制裁的现象很常见。而草案，首次在法律层面上明确对隐私权的保护，将改变这一现状。

解读4 专家乱出意见 害人要负责

草案内容：以专业知识或者专门技能向公众提供服务的专家，未遵循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行业规范和操作规程，造成委托人或者第三人损害的，应当依据本节规定承担侵权责任，但能够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。

专家给意见不谨慎小心被索赔

在医疗纠纷、经济纠纷、人身损害赔偿等，当事人或法院往往会委托专业机构的专家作出鉴定，给出专家意见。但《侵权责任法》出台后，专家意见要谨慎再谨慎。

草案规定，专家在专门执业机构中执业时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，执业机构应承担替代赔偿责任。执业机构在赔偿当事人损失后，再向

专家追偿。同时，如果因为专家意见，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遭受他人侵害的，当事人如果向直接侵害人索赔后仍不足以弥补损失的，专家可能要承担补充赔偿责任。

因此，专家在执业活动中，应尽高度注意义务、忠实义务和保密义务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否则可能被视为有过错，负赔偿责任。

《侵权责任法》涉及的主要侵权领域

- 1、人身、财产侵权的责任。**
对建筑物及其上的搁置物、悬挂物发生倒塌、脱落、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，树木倾倒、折断或者果实坠落致人损害的，废弃物、抛弃物致人损害的，以及抛弃、遗失、逃逸动物致人损害的等等。
- 2、网络侵权的责任。**
如上网时会受到“流氓”软件、恶意病毒的攻击而陷于瘫痪的，因争论导致个人博客受到无端谩骂和攻击的，在网上发布各种侵害他人隐私的信息的等等。
- 3、商业侵权的责任**
如不正当竞争、证券侵权、商业诽谤等。
- 4、专业领域的侵权责任**
如医疗事故专家责任、会计师、律师的职业侵害，杂志社、报社记者的不实报道引发的侵权问题等等。



深圳市一位政协委员曾感叹，“这起命案不该被深圳人遗忘”。图为2007年12月，《信息时报》对好来居一审开庭的报道。

●● 法律热线 ●●

020-34323197 shuofa@xxsb.com

贸易纠纷胜诉了，对方公司却成了空壳，怎么办？

2007年2月，我加盟了由某音像公司倡导的社区文化连锁服务点，并与其子公司A公司签订了合同。签订合同后，我就一直跟B公司有贸易关系，并有货单、收据为证。但因为B公司都只使用A公司的章，所以这些票据上并没有B公司的章。

据我了解，A公司和B公司的人员重叠，法人代表也是同一个人。但它们却是两个独立的法人，各自承担独立的责任。我判断，A公司很可能就是与我做生意来往的B公司的前身。

后来，我和A公司发生了合同纠纷，经法院审理后，判我胜诉。但A公司已经是一个“空壳”公司。而我和B公司的生意往来票据，盖的又都是A公司的章。现在，我该怎样去向A公司追缴胜诉的赔偿？去法院申请执行会不会没有结果？谢谢！

刘生

律师解答：按照你说的情况，估计你采取诉讼的手段追偿是很有难度的。因为法律规定：子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地位、自负盈亏的，母公司对其没有任何责任。但它们如果是总公司和分公司的关系，就另当别论。

如果A公司成了“空壳”公司，你就要找出A公司到底是破产了、合并了还是分散成了几个公司。

如果它破产了，你恐怕很难追到赔偿；但若它合并或分散了，你还能找继承A公司权利义务的公司追偿。

还有一种情况是，如果这家公司是皮包公司诈骗钱财的，那你只能选择去报案，由公安机关处理，然后由警方追回你的损失。

信息时报法律工作室

生活中遇到法律尴尬事？有疑难问题想咨询律师意见？让我们来帮你吧。
法律热线：020-34323197
mail: shuofa@xxsb.com

本报常年法律顾问
广东易春秋律师事务所
刘尚中 律师
电话：020-83661902